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1月1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公務員的種族 概況</u>	2011年6月20日	委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達到相關部門／職系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首長級公務員 離職就業檢討</u>	2011年8月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新離職就業申請表樣本的擬稿，以供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1)317/11-12號文件發出。
3. <u>向公務員提供 侍產假</u>	2011年10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a) 立法規定全港所有僱主為其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作為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措施；及  (b) 擴大有關提供有薪侍產假的諮詢範圍，以同時包括資助機構、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4. <u>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u>	2011年10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追蹤研究，記錄公務員辭職後的職業發展情況，以檢討公務員職位在求職市場是否仍具競爭性和吸引力。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u>企業社會責任</u>	2011年10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即設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以協調和全面的方式推動及監督在私營機構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 <u>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 "救護員會")的意見書</u>	2011年10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調查及跟進救護員會就消防處干預該會的運作和內政作出的投訴(2011年10月12日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CB(1)48/11-12(02)號文件)。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7日